## 2024年经济学院关于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工作的细则

根据《河北大学硕博连读研究生招生培养工作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（校政字〔2020〕34号）文件要求，按照学校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进度安排，经济学院制定了2024年经济学院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工作的细则如下：

**一、基本原则**

1.坚持“德、智、体全面衡量，素质优先，择优录取，宁缺毋滥”和“公正、公平、公开”的原则。

2.硕博连读是博士研究生选拔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我院只在校内选拔硕博连读研究生，且录取后必须在本校攻读博士研究生，不得报考外校博士研究生。

3.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应在具有博士学位授予权的学科专业进行，原则上在一级学科内选拔硕博连读研究生。

**二、选拔对象**

2021和2022级统招经济类及相近专业学术型全日制硕士研究生，入学考试方式为统考或推免，不含以同等学力身份报考、单独考试入学的学生。定向类硕士研究生申请硕博连读，须经定向单位批准同意。

**三、报名条件（需同时满足）**

1.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，热爱祖国，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，遵纪守法，品行端正。

2. 报名学生需要由1名本专业硕士生导师和拟接收博士生指导教师的书面推荐。如果此生指导教师和拟接收的博导为同一人的，可由相同专业的其他导师书面推荐。两名专家均为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。

3. 考勤考核合格，学习成绩优异，读研期间无补考和重修记录，班级学习成绩排名在50%以内择优。

4. 对科学研究有浓厚兴趣，具有严谨的科学研究态度、较强的综合分析能力、创新和独立科学研究能力，并且具有合作精神（同等条件下，已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者优先考虑）。

5. 身体和心理健康。

6. 在校期间未受过任何纪律处分。

7.原则上英语六级成绩在425分（含425分）以上者。

**四、名额分配**

根据学校指标分配的原则，经济学院原则上在一级学科内选拔硕博连读招生计划6人。拟接收硕博连读学生的导师应具备招生资格，经拟接收导师同意报名的学生，进入下一步程序。拟招收硕博连读的博导名单见附件1。

**五、选拔程序**

**（一）个人申请**

申请人在12月7日前下午6点前向报考学院提交要求的申请材料：

（1）个人申请。申请人申请的博士专业须与本人所学硕士专业相同或相近，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报考学院提交学院要求的申请材料：

（2）《河北大学硕博连读研究生申请表》一份（见研究生院官网《关于做好河北大学2024年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工作的通知》）；

（3）居民有效身份证复印件；

（4）本科及硕士阶段成绩单一份（须加盖所在学院或学校学习成绩管理部门公章）；

（5）至少一项英语考试的成绩证明：TOEFL，GRE，雅思，国家英语四级或六级考试，国家英语专业考试，WSK(PETS 5) ,还可提供其他可以证明自己外国语能力的材料作为补充；

（6）获奖证书、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、所获专利及其他原创性研究成果的证明材料；

（7）申请专业领域内两名专家（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）的推荐信（密封后提交，见研究生院官网《关于做好河北大学2024年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工作的通知》）；

（8）攻读博士学位期间研修计划（不少于3000字）。

（9）其他能够反映申请人水平的成果。

（二）学科审查

12月8-10日，由5名博士生指导教师组成资格审查学科专家组，根据申请人所提交的申请材料，对其报考资格、基本素质和科研潜质进行初选，综合初选结果和招生导师的基本意向，提出进入复试阶段的考生名单。12月 10日前复试名单在学院主页进行公示，并公布复试时间、地点。

**（三）学院复试**

1.学院拟于12月11日对进入复试阶段的考生进行专业能力面试考核。内容包括外语水平、专业知识与综合能力三个方面，对学生的学科背景、专业素质、外语水平、思维能力、创新能力、操作技能等进行全面考核。考核办法见附件2

面试成绩实行百分制，申请者成绩达不到60分者视为不合格。复试环节全程录音录像，音频视频、复试纸质记录及相关材料留存3年备查。

2.对符合条件的学生和导师，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将召开综合评价会议确定最终拟录取人选。12月12日前学院将硕博连读拟录取名单（含复试成绩、排名、接收专业、接收导师）公示于学院网站，名单经院长签字、加盖学院公章后扫描件及电子版报送研招办。

**六、其它**

各硕士点要高度重视硕博连读研究生的推荐动员工作，考核时严格把关，切实把拔尖创新人才选拔出来，提高我校的博士研究生生源质量。硕博连读研究生培养与管理过程、其它要求请参考《河北大学硕博连读研究生招生培养工作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（校政字〔2020〕34号）等学校相关文件执行。

如遇特殊情况，经学院学位委员会进行裁决后提交党政联席会研究通过。

本细则解释权归经济学院。

  经济学院

2023年12月4日

**附件1：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导师姓名** | **方向** | **招收硕博连读名额** |
| **1** | **成新轩** | 国际经济理论与政策 | **1** |
| **2** | **王金营** | 劳动与人口经济理论与政策 | **1** |
| **3** | **郑林昌** | 区域经济政策与可持续发展 | **1** |
| **4** | **金剑** | 数据与经济统计应用 | **1** |
| **5** | **户艳领** | 数据与经济统计应用 | **1**  **（限非定向)** |
| **6** | **王培辉** | 金融市场与制度创新 | **1** |

**附件2：考核办法**

1.面试内容为专业外语、外语口语表达和理解。该项考核成绩的20%。

2.专业知识考察和提问环节占考核成绩的80%。

1. 考核方式

（1）参加面试的考生首先用外语进行自我简介，简介的内容是姓名、籍贯、所学专业、报考的方向和导师等。占5分。

（2）随机抽取所报考专业外语题目一页，在规定时间内向评委口头阐述对抽得题目的理解和翻译。评委可根据给出的参考答案对学生的理解和翻译进行打分。占15分。

（3）由面试的两名老师提问至少两个问题，其中必须包含报考导师提问的一个问题。考生报考的导师打分占考核的60%，其他导师提问成绩占考核的40%。合计占80分。

**附件3：时间安排**

1.2023年12月7日下午6点前，考生向学院提交申请材料

2.12月8-10日，学院进行资格审查，提出进入面试阶段的考生名单

3.拟于12月11日下午3:00，进行业务能力面试考核

4.12月12日公示硕博连读拟录取名单